



## 逢甲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(法律學組) 必選修科目表(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			網際網路與電子商務法律		2									
			關係企業法專題研究		2					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32】學分  
 (2) 本系必修：【10】學分  
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22】學分  
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本所法律學組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條件

(一) 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(必修10學分)。

(二) 完成碩士論文(不計入畢業學分)並通過學位考試。

(三) 本所碩士班法律學組研究生除必修科目外，並須就公司治理與金融、國際經貿法與商務交易、競爭法與智慧財產權三大學群中任擇一學群，選修該學群科目任三科目共計6學分；選修該學群科目達五科目共計10學分者，由本所發與學群證明書，各學群科目之擇定須經所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所招收之學生，須曾修習過3學分以上之「經濟學」課程，否則應於碩士班一年級期間，或經所長許可於入學前暑期參加本校商學院大學部「經濟學」上學期暑修課程補修之，但此項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之中，亦不計入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之中。

三、本所研究生選修外所所開課程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每學期不得超過4學分，合計不得超過6學分；需與其所提論文範圍內容有密切相關；並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，遇有爭議時提交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之。

四、除重大事故、重大疾病及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學生所修之科目若全學期缺席3次以上，或連續缺席2次以上者，其該科目成績即為不及格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修業規定。